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6〕21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属业务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属经办层面的，请向市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化技术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2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13日

（联络人：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梁锡龙，3386921；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董霞，3386053；市医保中心 杨晓迎，3386952）

附件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办函〔2026〕2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138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鉴于国家局暂未出台新的中药饮片编码维护流程指引，经电话请示国家局，我省中药饮片编码维护工作仍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业务编码补充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1〕70号）相关规定执行，待国家局下发配套指引后，按国家局要求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属业务层面的，请向省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属经办层面的，请向省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化技术层面的，请向省局规财法规处反映。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联系人：规财法规处 何华鸿，020-83260308；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张芳兰，020-83260244；省医保中心 肖湘成，020-83260292）

附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函〔2025〕13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适应医保业务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主动公开）

医保药品中药饮片编码规则和方法

一、编码结构

编码结构由4部分调整为6部分，新增2个关键字段：一是新增“道地药材标识码”，用于标识饮片原药材是否为国家或省级道地药材，清晰体现饮片质量层次，为“优质优价”提供支撑；二是新增“企业码”，明确饮片企业信息，为后续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实现全链条追溯管理奠定基础。

二、编码规则

中药饮片编码分6个部分共16位，通过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按特定顺序排列表示。其中，第1部分是中药饮片识别码，第2部分是标准分类码，第3部分是功效分类码，第4部分是中药饮片名称码，第5部分为道地药材标识码，第6部分为中药饮片企业码。中药饮片代码结构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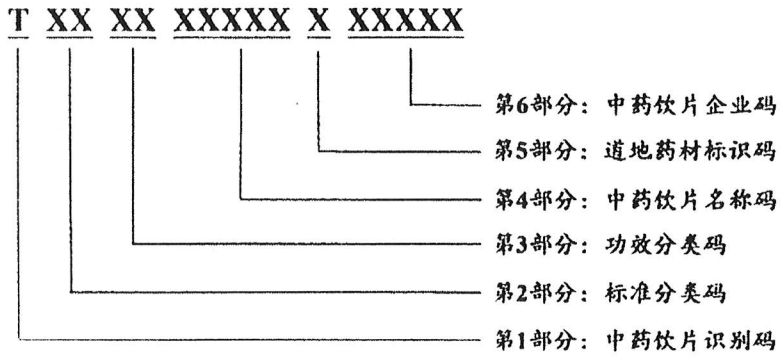


图　中药饮片代码结构

第1部分：中药饮片识别码，用1位大写英文字母“T”

表示。

第2部分：标准分类码，用于区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收录的中药饮片，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用“00”表示药典标准、部（局）颁标准或进口药材标准等国家药材标准收录的中药饮片；用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表示地方标准收录的中药饮片，如“11”表示《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收录的中药饮片；“99”表示其他标准收录的品种。标准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标准分类及代码

序号	标准分类	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国家标准	00
2	北京市标准	11
3	天津市标准	12
4	河北省标准	13
5	山西省标准	14
6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	15
7	辽宁省标准	21
8	吉林省标准	22
9	黑龙江省标准	23
10	上海市标准	31
11	江苏省标准	32
12	浙江省标准	33
13	安徽省标准	34
14	福建省标准	35

序号	标准分类	代码
15	江西省标准	36
16	山东省标准	37
17	河南省标准	41
18	湖北省标准	42
19	湖南省标准	43
20	广东省标准	44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45
22	海南省标准	46
23	重庆市标准	50
24	四川省标准	51
25	贵州省标准	52
26	云南省标准	53
27	西藏自治区标准	54
28	陕西省标准	61
29	甘肃省标准	62
30	青海省标准	63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	64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	65
33	台湾省标准	71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标准	81
35	澳门特别行政区标准	82
36	其他标准	99

第3部分：功效分类码，根据中药功效大类划分，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功效分类及代码见表2。

表2　功效大类及代码

序号	功效大类	代码
1	解表药	01
2	清热药	02
3	泻下药	03
4	祛风湿药	04
5	芳香化湿药	05
6	利水渗湿药	06
7	温里药	07
8	理气药	08
9	消食药	09
10	驱虫药	10
11	止血药	11
12	活血化瘀药	12
13	化痰止咳平喘药	13
14	安神药	14
15	平肝息风药	15
16	开窍药	16
17	补益药	17
18	收涩药	18
19	涌吐药	19

序号	功效大类	代码
20	杀虫止痒药	20
21	拔毒化腐生肌药	21
22	其他	99

第4部分：中药饮片名称码，对中药饮片名称依次进行编码，用5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国家标准收录的品种按照中药饮片名称拼音先后顺序依次编码；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收录的品种，按线上维护时间顺序依次编码。中药饮片名称不一致但基原一致的，赋相同的名称码。

第5部分：道地药材标识码，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用“1”表示国家道地药材；用“2”表示省级道地药材；用“0”表示非道地药材或道地产地尚无标准。

第6部分：中药饮片企业码，用5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直接为企业赋予的唯一企业代码，由企业在系统内维护信息获取。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卫生健康局。